

復審人 吳伶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因毒品案受觀察勒戒，並有竊盜、詐欺、贓物前科，本次再犯多件施用、販賣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8 年多前受人欺負，反抗回手而被辦一次違規；是否因曾投訴長官而遭駁回假釋；執行率 71%，在監積極參加比賽及習得各項技術；教誨師輔導時無法清楚回答問題，且都會叫其他同學在現場，無法保護個人隱私，想了解假釋相關權益、呈報方式及表格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4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556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推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有竊盜、詐欺、贓物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8 年多前受人欺負，反抗回手而被辦一次違規；是否因曾投訴長官而遭駁回假釋」之部分，查所訴投訴情形並非法定假釋審查事項。又訴稱「執行率 71%，在監積極參加比賽及習得各項技術」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教誨師輔導時無法清楚回答問題，且都會叫其他同學在現場，無法保護個人隱私，想了解假釋相關權益、呈報方式及表格」

等情，應循申訴、陳情等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
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